



ORIENTAL SYNTONE  
东方同信

东方同信

NEEQ : 838459

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HeBei Oriental Syntone Chemica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黄广利
职务	董事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17-2217138
传真	0317-2217138
电子邮箱	2817248386@qq. com
公司网址	无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北省任丘市北环东路南侧 邮编:06255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44,184,524.48	139,475,885.94	3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9,551,390.87	134,179,338.05	4.00%
营业收入	513,629,926.07	280,519,894.91	83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372,052.82	19,993,383.00	-73.1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349,011.93	18,888,000.4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8,666,432.56	54,514,461.00	-170.9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9%	15.2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19	-73.6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1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9	1.24	4.03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8,000,000	100.00%	0	108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8,000,000	90.74%	0	98,000,000	90.7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8,000,000	90.74%	-	98,000,000	90.74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08,000,000	-	0	108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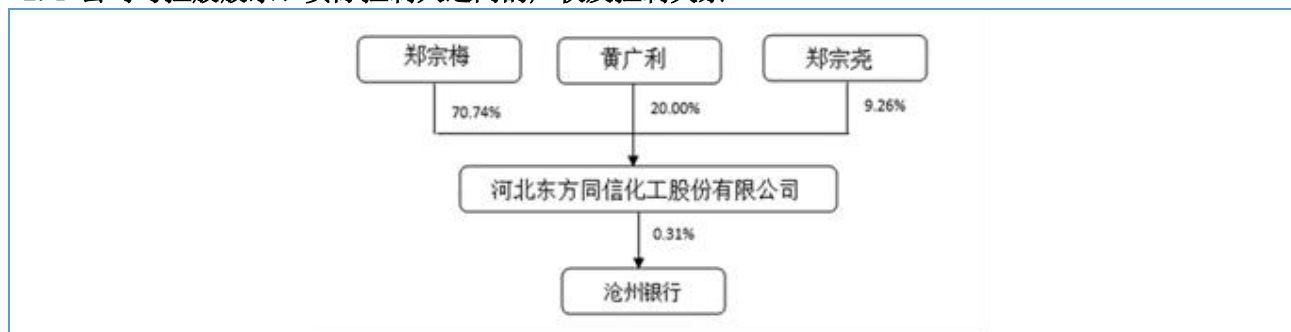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郑宗梅	76,400,000	0	76,400,000	70.74%	76,400,000	0
2	黄广利	21,600,000	0	21,600,000	20.00%	21,600,000	0
3	郑宗尧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9.26%	10,000,000	0
合计		108,000,000	0	108,000,000	100.00%	108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2017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#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